

公示承诺书

一、本企业自愿申报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。

二、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真实有效，企业主要负责人已认真核对，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企业同意将本企业公示年度的以下合同履行信息，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的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统一公示平台上向社会公示：

- 1、收入性合同实际履约率
- 2、支出性合同实际履约率
- 3、期末应收款占收入性合同总额比例
- 4、期末应付款占支出性合同总额比例
- 5、合同撤销率
- 6、合同解除率
- 7、合同变更率
- 8、到期未履行合同比率

其中：（1）本方违约合同比率

（2）对方违约合同比率

（3）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合同比率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企业公章）

年 月 日